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033)

##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託書

本委任表格代表的

		股份數目	(註二)	
本人/ヨ	<b>文 們</b> <sup>(註一)</sup>			,
				,
持有中國	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	A股共		 
	號)/H股共			
地址為_ 為本人/ 區北四野 切續會		9一次臨	時股東大會	(「臨時大會」)及其一
序號	議案	贊	. 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1.	動議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2.	動議批准《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3.	動議批准《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4.	動議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5.	動議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普通議決案:			
6.	動議批准《關於變更公司名稱的決議案》			
7.	動議批准《關於變更公司經營範圍的決議案》			
8.	動議批准《關於變更公司住所的決議案》			
9.	以累積投票制逐項審議《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成員的決 議案》			
9.1	選舉焦方正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2	選舉袁政文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9.3	選舉朱平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9.4	選舉周世良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9.5

9.6

選舉李聯五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選舉姜波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序號	議案	贊 成 註四	反對註四
9.7	選舉張化橋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8	選舉黃英豪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逐項審議《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監事會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的決議案》		
10.1	選舉張吉星為第八屆公司監事		
10.2	選舉鄒惠平為第八屆公司監事		
10.3	選舉溫冬芬為第八屆公司監事		
10.4	選舉張琴為第八屆公司監事		
10.5	選舉叢培信為第八屆公司監事		
11.	動議批准《關於第八屆董事和第八屆監事薪酬方案的決議案》		
12.	動議批准《關於更換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境內外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並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薪酬的決議案》		

簽署(註五)			
日期:	年	月	E

## 附註:

- 一、 請以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 閣下持有之登記股數,並請刪去不適用者。如未有填上股數,則以 閣下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全部股數為准。
- 三、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股東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股東代理人之姓名及 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四、 注意:第9項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度,如 閣下擬將所持有的股份數平均分配給每一位董事候選人,則請在「贊成」或「反對」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否則,請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贊成」和/或「反對」欄填入閣下給予各位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股份數;就其他議案,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股東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五、 本委託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本委託書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 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
- 六、 本投票代理委託書(如由 閣下之代理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于臨時大會召開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 七、 本投票代理委託書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八、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大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之委託書,委託人為法人的, 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應注明簽發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盧立勇、孫志鴻、沈希軍、龍幸平、張鴻、官調生、孫玉國、李建平,史振華\*、 喬旭\*、楊雄勝\*、陳方正\*。

\* 獨立董事